



联合国

FCCC/PA/CMA/2021/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格拉斯哥

临时议程项目 8(f)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有关信息的

两年期通报的汇编、综合和会期研讨会简要报告

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两年 期会期研讨会

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概要

本报告对关于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第一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进行了总结，该研讨会在附属机构 2021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与会者就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载信息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如何提高实施《巴黎协定》的资金支助信息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简称和缩略语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
EU	欧盟	欧洲联盟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LDC		最不发达国家
NDC		国家自主贡献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一. 导言

A. 任务

1.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CMA 1)认识到可预测和明确的资金支助信息对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针对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¹

(a)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的规定，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

(b) 请秘书处建立一个专门的在线门户网站，² 用于发布和记录两年期信息通报；

(c) 又请秘书处从 2021 年起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列信息的汇编和综合，³ 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d) 还请秘书处自两年期信息通报首次提交后的次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并就每次研讨会编制一份概要报告；

(e) 决定自 2021 年起举办关于气候资金的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由两年期信息通报和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为对话提供信息。

B. 本报告的范围

2. 在第一章的导言之后，下文第二章介绍上文第 1(d)段提及的第一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得出的主要结论，下文第三章概述研讨会上的背景介绍，下文第四章总结与会者的公开讨论情况。

C. 背景

1. 筹备活动

3. 秘书处请 Gabriela Blatter(瑞士)和 Andres Mogro(厄瓜多尔)共同主持研讨会。在他们的指导下，秘书处编制了一项研讨会临时方案，并为研讨会确定了方法。

2. 目标

4. 研讨会的目标是为与会者提供机会，就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及其汇编和综合交流看法；根据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得出的经验教训，讨论如何提高实施《巴黎协定》的资金支助信息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

¹ 第 12/CMA.1 号决定。

² <https://unfccc.int/Art.9.5-biennial-communications>.

³ 第一次汇编和综合载于 FCCC/PA/CMA/2021/3 号文件。

D. 议事情况

5. 持续两小时的研讨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虚拟方式在附属机构 2021 年届会的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该研讨会开放供缔约方参加，并接纳观察员组织参加，其他观察员可以通过网播关注。

6.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 Patricia Espinosa 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 Lorena Palomo 致开幕词，共同主持人对研讨会作了简短介绍。

7. 研讨会上作了三项背景介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提供了信息，随后，欧盟和印度的代表分别从编制者和使用者的角度介绍了相关信息。之后，与会者根据介绍的信息和指导性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指导性问题包括：

(a) 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中可以得出哪些认识？

(b) 与以往就扩大气候资金的战略和方法提交的材料相比，这些两年期信息通报有哪些改善之处，怎样才能进一步改善？

(c) 从第一轮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可以吸取哪些经验教训，供之后各轮两年期信息通报参考？

(d) 两年期信息通报可以如何从总体上提高实施《巴黎协定》的资金支助信息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

8. 研讨会的方案、演示幻灯片和网播视频，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⁴

二. 主要结论

A. 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信息中得出的认识

9. 对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在多大程度上就资金支助作出明确说明和保证，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到 2020 年和至 2025 年每年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与会者意见不一。

10. 与各缔约方以往就扩大气候资金的战略和方法提交的材料相比，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包含更加全面的信息。然而，信息通报中缺乏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资金的指示性预测，还缺乏扩大气候资金提供和调动规模的具体计划。

11. 信息通报提供的有关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的信息有限，原因一般归结于预算周期导致这类信息不足。通报此类信息时，各份两年期信息通报在主题、渠道和工具方面的详细程度不尽相同。

12. 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定质信息主要涉及气候变化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涵盖所提供和调动的支助如何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如何有针对性地提供支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在这方面，

⁴ <https://unfccc.int/event/biennial-in-session-workshop-on-information-to-be-provided-by-parties-in-accordance-with-article-9>.

两年期信息通报强调必须确保支助的有效性和影响力，包括为此与接受国直接沟通以及审议接受国的国家计划和方案。

13. 关于预计将流向适应和减缓的气候资金的份额以及处理适应与减缓之间平衡关系的计划，信息通报中列入的信息有限。虽然并未要求通报与处理损失和损害的资金有关的信息，但与会者指出，这种信息很重要，却未列入两年期信息通报。

14. 虽然需要扩大调动私人资金的范围、规模和速度，但公共资金来源仍然至关重要，包括在调动和撬动私人资本方面。

15. 关于将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财政资源的预测水平，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列入了相关信息，但信息有限，包括在按支助类型分列和指示性年度预测方面。

16. 提高预计的气候资金水平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包括为此提高两年期信息通报所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显著促进发展中国家实施《巴黎协定》。

B. 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较以往提交的材料的改善之处、经验教训和可能实现的进一步改善

17. 研讨会强调，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吸取经验教训对于信息编制者和使用者都有重要意义，包括在预测的气候资金水平的明确性以及信息编制、交流和使用的潜在改善等方面。

18. 由于采用了重点突出的格式，报告要求更加具体，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较缔约方以往就扩大气候资金的战略和方法提交的材料有所改善。

19. 编制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需要不同部委、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合作，这有助于在国家层面改善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并将有助于在今后增强气候行动的有效性。

20. 在反思可能实现的进一步改善时，与会者特别提到：

(a) 自愿提交更多两年期信息通报，将有益于第九条第五款下的进程；

(b) 代表几个国家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例如欧盟的情况)，可以提供以一种货币列报的定量信息总表；

(c) 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可以与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以使信息通报更可靠地说明资金情况，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可预测性；

(d) 缔约方更多地侧重于通报预测和评估等前瞻性信息，而不是通报回顾信息，将有助于改善两年期信息通报；

(e) 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列要素调整信息，将使信息更加符合缔约方的国情；

(f) 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越有针对性、越细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帮助就越大，也越有助于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g) 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如何根据有关财政支助的决定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将有助益。

C. 提高资金支助信息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

21. 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手段的事前信息，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提高公共气候资金可预测性的一个关键障碍是，国家的预算周期具有短期性质，这对各国为长期计划提供信息构成限制。

22. 据报告，援助预算目前是公共气候资金的主要来源；因此，要提高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资金支助的信息的明确性，可以采取两项措施，即：加强监测将气候纳入发展援助主流的进程和扩大援助预算中气候资金的份额。关于确定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方法以及国际上提供的现有财政支助之外的新的和额外的基金，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列入的信息有限。

三. 发言

A. 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

23. 秘书处一名代表概述了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日本、摩纳哥、新西兰、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九份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

24. 预测的公共资金水平以不同的方式列报：

- (a) 预测年度支出，通常至 2022 年，但在某些情况下至 2027 年；
- (b) 多年度预算支出，通常为三至五年，但在某些情况下时限较长；
- (c) 一段时间内资金的年度增长，体现为承诺每年增加一定货币额度的气候资金拨付；
- (d) 对基金和机构的年度捐款，例如承诺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进行某些充资，或者为多边组织和支付期限较长的区域基金(例如，具有 10 年、15 年或 20 年投资窗口的基金)捐款；
- (e) 比例目标，目的是每年或在某一时限内(例如三至五年)将一定比例的新资金分配给与气候有关的项目。

25. 信息通报中强调，近年来年度气候资金流量呈增加趋势，各缔约方承诺扩大或至少维持气候资金水平，信息通报还强调了调动私人气候资金的倡议的重要作用。

26. 关于信息通报中与方法、假设和限制有关的信息：

(a) 与会者提到，根据预算和议会要求，须取得年度批准才能支付，这是预测长期公共资金水平的关键限制因素。此外，气候资金的支付可能取决于接受国在所涉期间不断变化的需要、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挑战。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被援引为意外挑战如何影响预测的支付安排的例证；

(b) 与会者提到确定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各种方法，譬如，如果资金是(1) 新的年度承诺，(2) 拨出或支付的款项，(3) 高于基准年，譬如 2009 年的数额，或者是(4) 为官方发展援助预算提供补充，或超过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国民总收入的 0.7%，则将其视为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27. 关于有哪些**经验教训**可为今后调动和提供气候资金的努力提供参考，信息通报指出：

(a) 大流行复苏一揽子计划可以提供机会，以促进调动和提供气候资金的努力；

(b) 有利的环境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气候资金流量及其与接受国国家发展计划的一致性；

(c) 气候资金需要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实现平衡；

(d)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是优先接受国，尤其是接受基于赠款的适应资金；

(e) 适应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可以作为优势，同样可以作为优势的是，缔约方正在努力将适应纳入发展援助的主流，并将复原力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此外，《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将发展、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联系起来的协定也可以作为优势；

(f) 应当根据国家优先发展事项，以便利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式设计能力建设支助，以期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机构知识；

(g) 通过为财政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查明和调动用于气候行动的国内资金，并吸引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投资需要的国际气候资金。在这方面，信息通报指出，《巴黎协定》第九条和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既不能互换，也没有互相冲突；相反，这些条款相辅相成；

(h) 绿色气候基金在推动向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转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编制

28. 欧盟代表在背景介绍中概述了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的关键方面以及信息通报中的信息。

29. 确定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方法和范围**有助于就提高气候资金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方面的机遇、障碍和挑战增进相互谅解和信息共享。

30. 对发展中国家伙伴来说，**气候资金的可预测性**是关键要素，有关气候资金的承诺应基于政治决定。短期预算周期是增强可预测性的障碍，因为短期预算周期不允许对双边气候资金进行长期规划。不过，对多边基金的捐款更有可能涵盖较长的时间段。例如，欧盟有一个多年期财政框架，其中包括一项新工具，将为 2021-2027 年的气候行动提供约 240 亿欧元支助。

31. 只有增加全球资金流量，才能实现《巴黎协定》的减缓和适应目标。此外，资金雄心与提高资金流的成效和效率以及减少或重新分配旨在资助对减缓和适应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的资源相辅相成。

32. 需要扩大调动私人资金的范围、规模和速度，并应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说明调动私人资金的倡议和方案。

33. 在支助由需求驱动，与援助吸收能力一致，并与伙伴国政府合作设计和实施的情况下，气候行动最为有效。国家计划和方案为了解资金如何才能最好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奠定有益的基础。

34. 关于减缓与适应之间的平衡，欧盟设想用于促进适应的气候资金一直在增加，并侧重于最脆弱的国家。为使气候资金更有效地处理具体的适应方面，譬如环境基础设施，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国家预算和发展计划中优先考虑这些方面，并向发达国家伙伴加以强调。

35. 在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的过程中查明了四项经验教训：(1) 能否提供事前信息，说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施手段的长期计划，将取决于国家预算制度的性质；(2) 通过内部能力建设改善发达国家的国家协调进程将改善信息的提供；(3) 需要为改善有利环境提供支助，以确保资金流保持一致；(4) 改善国家和国际层面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将提高气候行动的有效性。

C. 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

36. 印度代表在背景介绍中概述了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缺失的信息，如果列入这些信息，将增强实施《巴黎协定》资金支助信息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

37. **预测的明确性。**信息通报中强调，需要进一步明确预计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财政资源的水平，既包括资金规模，又包括提供资金的时限。尽可能将数字细分为年度预测被认为具有价值，说明专门向特定区域或国家集团提供的气候资金的份额也被认为具有价值。在许多情况下，官方发展援助被算作气候资金；然而，官方发展援助只有在具有新的、额外的组成部分并且专门针对气候的情况下才属于气候融资。

38. **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一些信息通报说明了哪些供资被认为是对多边开发银行现有承诺或捐款之外的新的和额外的供资，其他一些信息通报侧重于发展援助范围内的气候资金。然而，总体而言，关于哪些资金属于国际上提供的现有支助之外新的、额外的支助，缺乏相关的信息。

39. **减缓与适应之间的平衡。**尽管许多缔约方承认这种平衡是优先事项，但只有少数缔约方在预测中列入了预计将流向减缓和适应的气候资金的份额。关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财政资源的信息未列入两年期信息通报，但这些信息有助于增进对将提供的支助的了解。

40. **赠款和非赠款融资。**信息通报中提供了关于赠款、优惠贷款、股权和担保等金融工具的信息，但这些金融工具的细目在预测中通常不明确。鉴于全球范围的可用融资种类繁多，应当制定一种通用的方法核算属于气候资金的资金支助。发言者提议，对任何所称气候资金，仅计入相当于赠款的数量，而不计入贷款、担保、出口信贷和其他相关金融工具总值。

41. **调动私人资金。**信息通报中强调，私人资金是气候责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但未对私人资金的调动情况进行分析。信息通报中还强调，公共资金来源对于吸引、调动和撬动私人资本仍然至关重要，因为公共资金在这方面发挥催化作用，对国内私人资金的撬动和调动仍应完全由发展中国家决定。

42.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信息通报就发达国家在能源和可持续资金方面的倡议提供了充足的信息，但缺乏关于这些倡议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信息。这种影响分析及其与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联系被认为是应对发展中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先决条件。发言者强调，规模扩大的气候资金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包括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及减缓和适应目标，并处理损失和损害。

43. **接受国的信息。**一些信息通报中缺少关于向接受国提供的支持的信息。

44. **技术和能力建设。**信息通报中没有列入充足的深入数据，说明为减缓、适应、处理损失和损害提供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也没有列入跨领域目的。

45. **优惠原则。**许多信息通报中强调了多边开发银行通过双边渠道提供的支助；然而，关于融资优惠程度的信息不足。发言者强调，报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支助的信息时，应采用根据优惠原则核算的模式。

46. **气候资金的定义。**信息通报中强调了明确定义气候资金的必要性，特别是在衡量其有效性方面。几份信息通报遗漏了关于事前核算气候资金的详细信息。发言者指出，援助总支出中只有与气候有关的部分才应算作气候资金；在这方面，所有信息通报都未列入对气候资金核计情况的详细分析。

四. 讨论情况

A. 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信息中得出的认识

47. 来自发达国家的与会者概述了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列入的关键方面，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就缺失的信息发表了意见，以提高实施《巴黎协定》的资金支助信息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

48. 许多与会者确认，两年期信息通报是提高实施《巴黎协定》的资金支助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的重要手段。几位与会者强调，编制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和参与本次研讨会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都是重要的学习活动。

49. 许多与会者再次说明了所属国家或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资金承诺或认捐信息，一些与会者具体说明了优先区域和重点领域，譬如可再生能源和抗灾能力。几位与会者认为，两年期信息通报未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用的气候资金作出指示性预测，而该预测至关重要。

50.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两年期信息通报与 1,000 亿美元目标之间的联系，同时表示关切的是，信息通报中提供的指示性定量信息既未提高明确性，也未进一步保证实现集体承诺。

51. 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认识到发达国家面临规划困难和预算挑战，但这些与会者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自主贡献中包含的有条件目标通常涵盖 5 至 10 年；因此，对长期资金支助作出明确的预测至关重要。一些与会者指出，两年期信息

通报提出气候资金预测时使用不同的时限，这对汇总造成困难，从而导致缺乏关于气候资金预测总量的信息。其他与会者建议，发达国家应致力于提供指示性年度预测，这将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大的明确性，从而促进落实有条件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设定更具雄心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52. 几位与会者概述了所属国家在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定质信息，譬如关于气候行动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的信息，同时认识到必须用定量信息加以补充，以提高透明度。一些与会者解释说，他们通过信息通报中提供的定质信息，说明了有关支助如何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特别是列入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国家发展计划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53. 一些与会者提到气候资金必须有效，并强调了他们如何确保气候资金得到有效利用，以产生影响力。一位与会者提到，与接受国伙伴直接沟通，不仅能够确保气候资金应接受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而且能够在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伙伴的机构之间建立持久的联系。

54. 一位与会者指出，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发达国家计划如何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并说明发达国家的调动努力将如何促进这一目标，将有助于提高支助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

55. 一些与会者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列入信息，说明了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开发、转让和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包括为此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等利益攸关方接触。

56. 许多与会者提到，有必要平衡用于减缓和适应的气候资金，一些与会者对这种平衡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未得到充分承认表示关切，另一些与会者则强调缺乏实现这种平衡的具体计划。

57. 一些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收集了关于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的信息，包括在这方面明确关注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58. 一些与会者强调，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缺少被认为对提高支助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至关重要的要素，即：扩大提供和调动发展中国家气候资金的具体计划；明确说明将为处理损失和损害提供多少支助；关于调动气候资金的定量和定质信息以及细化信息，譬如关于将使用哪些金融工具的细化信息。

59. 一些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拉丁美洲正面临发展挑战，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成本不断增加，但两年期信息通报未将拉丁美洲作为优先接受国际公共气候资金的区域。

B. 较以往提交的材料之改善之处和可能实现的进一步改善

60. 与会者认为，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较以往提交的关于长期气候资金工作方案之下战略和方法的材料有所改善，主要因为采用了重点突出的格式，报告要求更加具体。一些与会者强调，如果有更多缔约方自愿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第九条第五款下的进程将更加有效。

61. 一位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格式和图示资料，以及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的具体规定提供的指示性定量信息。这位与会者建议，

如果两年期信息通报是代表几个国家提交，例如欧盟的情况，可以列入一个总表，以提供以一种货币列报的定量信息概览。

62. 关于在提出气候资金预测和预算周期时使用不同时限所带来的挑战，与会者认为，将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提交截止日期定在年底，放在执行年度国家预算之后，将使发达国家能够就资金情况提供更可靠的说明，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可预测性；欧盟代表强调，欧盟的预算周期为七年，欧盟可以通过这一周期，为发展中国家在长期气候资金方面提供一定的可预测性。

C. 从第一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得出的经验教训

63. 许多与会者强调，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的过程需要不同部委、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开展广泛和有效的合作，从而改善国家层面的协调，加强关系，并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机会。

64. 几位与会者就气候资金的定义交换了意见。一位与会者提到，气候资金已有操作性定义，该定义是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背景下制定的，这一观点得到其他与会者的支持。这位与会者强调了多年来为得出这一定义所作的重大努力，并指出，虽然该定义并不完美，但已经足够。一些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观点，认为气候资金的操作性定义不够明确，并提及发达国家过去用于核计气候资金的方法存在矛盾和差异。许多与会者指出，由于缺乏明确的定义，而且使用不同的核计方法，很难比较各项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定量信息。

D. 提高资金支助信息的可预测性和明确性

65. 许多与会者认识到，气候资金的可预测性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与会者指出，国家预算周期短和议会的年度审批要求对双边气候资金的长期规划构成障碍。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几位与会者还是能够就对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各种气候基金的多年承诺提供定量信息。一些与会者认为关于多边捐款的信息不够详细，包括一位与会者强调，除了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外，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

66. 一些与会者指出，他们的国家气候资金预算是总体援助预算的一部分，气候资金所占的份额取决于与发展中国家伙伴讨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因此，为增加总体气候资金支助，需要把将气候纳入援助预算的主流和增加国家预算中的气候资金份额作为重点。几位与会者认为，气候资金不应从援助预算中筹集，一些与会者认为，只有当发展援助是新的、额外的并且针对气候，发展援助才属于气候资金，但另一些与会者不同意。

67. 几位与会者认为，两年期信息通报没有列入充足的信息，说明如何将气候资金确定为新的和额外的，在今后的信息通报中列入此类信息将显著提高气候资金的明确性。

68. 一位与会者强调了在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时需要考虑的四项因素：(1) 扩大适应和复原力资金规模以及确保气候资金取得预期结果的重要性；(2) 金融工具，包括融资解决方案对特定项目或技术类型的适当性；(3) 气候资金流的协调和一致，这不仅有助于提供和调动支助，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也有助于实现

1.5°C目标；(4) 减少对碳密集型基础设施和活动，特别是减少对化石燃料的国家补贴支持的重要性。
